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6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杉林園藝景觀企業社即林彥宇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展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孝良

共同

送達代收人 吳淑靜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杉林園藝景觀企業社即林彥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伍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展良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請求上訴範圍即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呂 俊 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 禕 翎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	第一審敗訴部分之請求金額	上訴利益範圍之金額	應徵金額
1.	杉林園藝景觀企業社即林彥宇	210,000 元	210,000 元	3,315元
2.	展良企業有限公司	958,961 元 -355,118元 =603,843 元	597,507元	9,750元